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2012 年 5 月 10 日上午 09：00
2.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3. 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令安先生
6. 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投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陈金山、刘中明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6,7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72.0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代表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106,7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弃权股数为 0 股。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106,7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弃权股数为 0 股。

（三）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106,7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弃权股数为 0 股。

（四）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106,7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弃权股数为 0 股。

（五）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106,7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弃权股数为 0 股。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分别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免去陈水清先生公司副董事长及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106,7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弃权股数为 0 股。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推选乔志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106,7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弃权股数为 0 股。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29,7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弃权股数为 0 股。关联股东海南汉森投资有限公司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106,7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弃权股数为 0 股。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詹萍女士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 2012 年 4 月 12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金山 刘中明

3、结论性意见：“本律师认为：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5 月 11 日